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非修畢本校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生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**

**(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 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 年　 月　 日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
| **現就讀本校** | 系所**：** | **原修畢教育專業、專門課程師培大學與系所** | 學校： |
| 學號**：** | 畢業系所： |
| 預計畢業年度**：**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| 畢業年度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 |
| **通訊電話****(手機)** |  | **E-mail** |  |
| **實習學校** |  | **實習科別****(領域專長)** |  |
|  **實習****\_\_\_\_學年度** | □第1學期(民國　　年8月至翌年1月) | □第2學期(民國　　年2月至同年7月) |
| **檢附文件** | 1.原師培大學核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(完整版)2.原師培大學畢業證書影本3.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 |
| **聲明書**本人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臺師大）學生，已於其他師資培育大學畢業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；現擬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請臺師大輔導本人教育實習。茲瞭解以下幾點並依循辦理：1. 本人應先向「原師培大學」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)，並請「原師培大學」函知臺師大協助輔導教育實習；另本人同時須向臺師大辦理教育實習申請程序。
2. 教育實習及格通過後，本人知悉應向「原師培大學」申請教師證書核發事宜。

立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 |
| **現就讀系所****審查實習資格** | **指導系所同意指導****(=者，於核章即可)** | **師資培育學院****實習與地方輔導組** |
| 助教 | 助教 | 承辦人 |
| 主任 | 主任 | 組長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* 臺師大不予以審核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學分，或製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核發教師證書。
* 實習後，由臺師大函知「原師培大學」成績及格；後續核發教師證書作業由「原師培大學」辦理。